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54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华钦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GUQH7F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26号第6幢(自编01)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你单位喷漆工序正在使用已混合均匀的涂料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3年10月18日和2023年10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302095）以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2095]，你单位喷漆过程中使用的已混合均匀涂料VOCs含量为742g/L，超出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VOCs含量要求（ $\leq 300\text{g/L}$ ）。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等，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

